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相關事項

### 一、調訓人員：

- (一) 實施對象以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正額現缺」人員為原則（按：地方特考無增額錄取人員），亦得視檔期安排列入預估缺已報到或歷年地方特考補訓已報到人員。
- (二)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或歷年高普考增額或補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亦得納入調訓對象。

### 二、訓練期程及內容：

- (一) 由各縣市政府於錄取人員 4 個月實務訓練期間，另行實施集中實務訓練（專業法令或專業知能研習），期間以 3 至 5 天為原則，但得依實需彈性調整。
- (二) 於實施集中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 (三) 請與基礎訓練及現職公務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之功能內容加以區隔，以考試錄取人員初任職務所需基礎專業法令、知能為訓練重點，並視需要安排實務案例分析。

三、**訓練檔期**：為避免與基礎訓練訓期重疊，參考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地方特考基礎訓練檔期期程，預定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28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5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 3 梯次基礎訓練，現缺人員原則將可調訓完竣，因此，建議自錄取人員報到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分配結果後 10 日）至實務訓練期滿前（約 110 年 7 月底），配合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期程，規劃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四、**成績考核**：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五、**經費負擔**：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集中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專業主管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得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惟考量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爰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本會支應（於函報訓練計畫時預估所需費用及提供匯款帳戶資料，並於集中實務訓練辦竣後檢據辦理核銷事宜）。

六、**訓練計畫**：請擬訂集中實務訓練計畫，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本會核定後據以實施。（如後附計畫範例）

七、**其他**：

- （一）請於訓練期程中，自行安排 5 至 10 分鐘之開、結訓儀式。
- （二）為期瞭解實施成效，本會設計意見調查表（如附件），請於訓練期間轉發受訓人員填寫，結訓時統一回收後郵寄本會（免備文），俾利本會作為改進之參考。各縣市政府亦得依各該專業類科特殊性，針對課程、師資、教學設備等調查訓練辦理之情形設計問卷送請受訓人員填寫，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寄送本會（免備文）。